附件：

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5年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报考规定，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考试、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相关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如有违纪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将接受《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监考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接受处罚。

3.对考试过程或成绩结果等存有疑问或异议时，保证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起申诉，不通过网络、自媒体等工具手段进行恶意宣传或炒作，否则，本人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